

信阳市法治政府建设 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信法政办〔2022〕17号

信阳市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在全市推行包容审慎监管执法 “四张清单”制度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行政执法单位：

为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的重要指示精神，落实省、市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和“两稳一保”工作部署，推进包容审慎监管，激发市场活力，为我市全方位推进高质量发展营造良好法治环境，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河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河南省行政执法条例》《信阳市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2022—2025年）》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现就在全市推行包容审慎监管

执法“四张清单”制度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及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不断健全执法制度、完善执法程序、创新执法方式，规范行政自由裁量权，提高行政执法质量，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与为人民服务宗旨有机结合，帮助行政相对人自觉纠正违法行为，为各类市场主体投资兴业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法治化营商环境。

二、基本原则

坚持依法编制、合理公正、问题导向、分类监管、公开实用的原则。践行服务型行政执法理念，做到过罚相当、合理适度。聚焦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的源头、过程、结果等关键环节，对标营造一流营商环境标准，注重公开性和实用性，进一步细化量化行政裁量标准。编制的清单内容要简明清晰，具有可操作性，让执法人员用得上，让群众看得懂，编制完成的清单应当面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的监督。

三、责任主体

具有行政处罚权和行政强制权的全市各级行政执法单位是“四张清单”的责任主体，其中市级行政执法单位负责做好本系统“四张清单”的编制和实施工作，并统筹、指导本系统下级行政执法机关做好“四张清单”实施工作。市级行政执法单位制定的“四张清单”，下级行政执法机关应当直接适用，可不再单独编制；如不予适用，应当充分说明理由。

四、清单编制

（一）编制范围

包容审慎监管执法“四张清单”，包括不予处罚事项清单、从轻处罚事项清单、减轻处罚事项清单和免于行政强制事项清单。

（二）编制依据

全市各级行政执法单位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河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河南省行政执法条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严格依法编制“四张清单”。

（三）编制内容

1.不予处罚事项清单

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违法行为，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可纳入不予处罚事项清单：

- （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2）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 （3）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2.从轻处罚事项清单

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违法行为，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可纳入从轻处罚事项清单：

- （1）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2）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 （3）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4)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规定的其他情形，行政执法机关根据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危害后果认为应当适用从轻处罚的。

3.减轻处罚事项清单

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违法行为，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可纳入减轻处罚事项清单：

- (1) 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2)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 (3)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重大立功表现的；
- (4)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规定的其他情形，行政执法机关根据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危害后果认为应当适用减轻处罚的。

4.免于行政强制事项清单

对违法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或者没有明显社会危害的，及时纠正且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可纳入免于行政强制事项清单。

五、工作任务

(一) 梳理清单事项

市级行政执法单位应当全面梳理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事项，平等对待各类市场主体，遵循过罚相当原则，综合考量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危害后果，结合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实际，充分听取下级执法部门和一线执法人员的意见，采取有效方式征求有关专家和行政管理相对人的意见，

认真梳理，集体研究，综合确定。

（二）公示清单内容

按照“谁编制、谁公示”的原则，结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工作实际，开展“四张清单”编制工作，以本部门正式文件印发后，同步通过部门门户网站、政务新媒体、政务（办事）大厅公示栏、服务窗口等平台向社会公示“四张清单”内容，并按照《河南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向同级司法行政机关备案。

（三）完善执法程序

全市各级行政执法机关要立足执法工作实际，强化落实“四张清单”的工作措施，健全完善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形成具体可行的操作指引；要进一步细化执法程序，结合调查取证、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集体讨论决定和执行等环节，推动“四张清单”的适用。实施不予行政处罚，并不改变违法行为的违法属性，违法行为人仍负有停止、改正违法行为、消除社会危害性的义务，行政执法人员仍要按照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的要求，完善相关执法文书，做好相应文书归档。

（四）健全配套措施

坚持服务型行政执法理念，根据案件具体情况，综合采取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建议、行政指导、行政约谈、行政告诫、行政回访、违法风险防控等柔性执法方式，做到法律风险预先告知，轻微违法帮助改正，在法定范围内给予

行政管理相对人自我纠错的空间，最大限度降低行政管理相对人违法风险成本。

（五）开展实施后评估

全市各级行政执法单位对适用清单内容的案件，要严格把关，既防止滥施行政处罚行为，也要防止应罚不罚。要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释”情况和实际运用执行情况，开展实施后评估，及时对清单内容进行调整完善，建立清单动态管理机制。若直接适用上级行政执法机关清单内容的，开展实施后评估认为需要调整完善的，应当及时向上级行政执法机关建议调整完善。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

全市各级行政执法单位主要负责人是本部门全面推行包容审慎监管执法“四张清单”制度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要明确本部门、本系统制度建设的承办机构，建立本部门、本系统制度施行的配套机制，定期听取有关工作情况汇报，及时研究解决工作难题。切实将《行政处罚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化、明晰化，增强行政相对人对自身行为的预见性和自我约束能力，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激发市场活力。

（二）协同有序推进

全市各级行政执法机关要把全面推行包容审慎监管执法“四张清单”制度，与“双随机、一公开”“互联网+监

管”、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和健全完善行政裁量基准制度等工作结合起来，整合资源、协同发力、统筹推进。各县（市、区）司法局要加强对本地区包容审慎监管执法“四张清单”的指导协调，市直各行政执法部门要加强对本系统包容审慎监管执法“四张清单”工作的督促指导，及时研究解决本部门、本系统推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适时复制推广典型经验做法。

（三）做好案例宣传

市直各执法部门编制并公布“四张清单”后，在实施过程中要加强对落实“四张清单”案例的收集、整理，及时向市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对法律效果和社会影响好的典型案例，要进行广泛宣传，发挥良好的示范引领作用，为我市法治化营商环境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四）强化督察考核

市直有关行政执法机关务必于2022年8月30日前将本部门、本系统“四张清单”（部门正式文件及电子文档）报送市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市司法局法治综合科）备案。此项工作作为年度法治政府建设重点工作，纳入2022年度全市法治政府建设考核和法治建设督察工作内容，市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将加强日常调度、专项检查和综合考核，确保推行“四张清单”工作扎实有序推进。

联系人：闫茹洁

联系电话：6810685

电子邮箱：xysfzzfbgs@163.com

- 附件：1.不予处罚事项清单
2.从轻处罚事项清单
3.减轻处罚事项清单
4.免于行政强制事项清单



附件 1

不予处罚事项清单

单位：（公章）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实施机关	不予处罚适用条件	不予处罚法律依据	备注

附件 2

从轻处罚事项清单

单位：（公章）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实施机关	从轻处罚适用条件	从轻处罚法律依据	备注

附件 3

减轻处罚事项清单

单位：（公章）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实施机关	减轻处罚适用条件	减轻处罚法律依据	备注

附件 4

免于行政强制事项清单

单位：（公章）

序号	行政强制事项	实施机关	免于行政强制适用条件	免于行政强制法律依据	备注